

111第二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 注意事項 各類身分繳交文件一覽表

111學年度申請學雜費減免日程如下：

第2學期：第二階段:112年02月06日起至112年02月24日止。上午9:00到下午16:00
文件不齊不收,逾期不收,有問題請辦理期間先聯繫課指組

- 1、凡符合以上就學優待補助條件之學生，每學期需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文件
- 2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- 3、轉學生(降轉生)入學前，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辦理減免。
- 4、曾在大專校院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休、退學者，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，二專、三專，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一、二年級。
- 5、本減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補(重)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雙重學籍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
- 6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(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子女減免)
- 7、四加一學士後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- 8、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現役軍人減免：
 - (1) 後備軍人、退役、支領終身俸、生活補助費者。
 - (2) 除役者。
 - (3) 無現役軍人身分（軍校專任教員、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、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）。

申請對象各類學雜費減免一覽表及應繳文件：

減免類別	應繳文件	學雜費補助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減免申請書(需簽名蓋章) 2.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（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） 3. 原學費繳費單 4.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（須包含學生本人，父母或監護人；已婚者加附配偶；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甲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。 	重度 100% 中度 70% 輕度 40%
中低收入戶家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減免申請書(需簽名蓋章)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中低收卡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或（中低收紙本證明，繳交正本）且文件須有學生名字。 3. 原學費繳費單 4.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（須包含學生本人，父母或監護人；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甲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。 	低收 100% 中低 60%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減免申請書(需簽名蓋章) 2. 特殊境遇家庭文件（文件須有學生名字），兒少資格不符合補助 3. 原學費繳費單 4.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（須包含學生本人，父母或監護人；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甲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。 	60%
原住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減免申請書(需簽名蓋章) 2. 原學費繳費單 3.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文件或甲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。 	依教育部定額減免
現役軍人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減免申請書(需簽名蓋章) 2. 原學費繳費單 3. 家長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 4. 學生眷屬補給證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5.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6. 父母及本人印章 	30%
給卹期內（滿）軍公教遺族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減免申請書(需簽名蓋章) 2. 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4. 父母及本人印章 	按規定